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鄂尔多斯市草原鼠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草原鼠害防控药品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元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3000毒价每克C型肉毒梭菌毒素饵粒剂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元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
